



联合国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 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
意大利 罗马

Distr.
GENERAL

A/CONF.183/C.1/SR.17
20 Nov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全体委员会

第 17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6 时
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部举行

主席：P. 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目 录

议程项目	段 次
11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决议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	1 - 7

本记录尚可作出更正。

更正应以工作语文之一提出，以备忘录形式和/或写在有关记录的副本上。提出的更正经有关代表团一名成员签字后，请寄送：Chief of the Official Records Editing Section, Room DC2-750,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根据会议议事规则，更正应在记录分发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提出。对会议中各次全体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均将综合编写为一份总的更正。

下午 6 时宣布开会。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07 号和 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2/160 号决议审议关于最后拟定和通过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问题（续）（A/CONF.183/2/Add.1 和 Corr.1）

规约草案第 5 部分

1. 主席请程序事项工作组主席介绍该工作组关于规约草案第 5 部分的报告。

2. **FERNANDEZ de GURMENDI 女士**（阿根廷），程序事项工作组主席，介绍该报告（A/CONF.183/C.1/WGPM/L.2）时说，尽管该工作组未能就第 5 部分所载的各条的所有条款达成协议，但已经议定其中的大部分。在某些情况中，该工作组决定将现有案文分为更短的条款，结果，现在的第 5 部分比以前条款更多。

3. 她提请注意对 A/CONF.183/C.1/WGPM/L.2 号文件*所做的某些更正，这些更正反映了自该文件最后拟定以来达成的协议。

4. 为了便利起草委员会的工作，她希望提请注意这一情况：工作组决定用“控告”一词替换“起诉”一词，并用对于必须解释规约的各种法律体系更明确的用语代替“嫌疑人”一词，如“有理由被认为其犯罪的人”。她还希望指出，第 54 条第 1 款中使用“合理根据”的用语和第 3 段中使用“充分根据”的用语并非偶然不一致，而是工作组在讨论所涉问题后慎重决定的结果。同样，经长时间讨论后做出将某些条细分和将某些款合并的决定，是为了就一些实质性问题取得微妙的平衡。

5. 她感谢所有代表团的合作，并希望提交的案文将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6.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将工作组的报告送交起草委员会。

7. 就这样决定。

下午 6 时 20 分散会。

* 见 A/CONF.183/C.1/WGPM/L.2/Corr.1 号文件，以后分发。